

##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星期二）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董事7人，由公司董事长梁允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董事会同意，在发行批复有效期限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